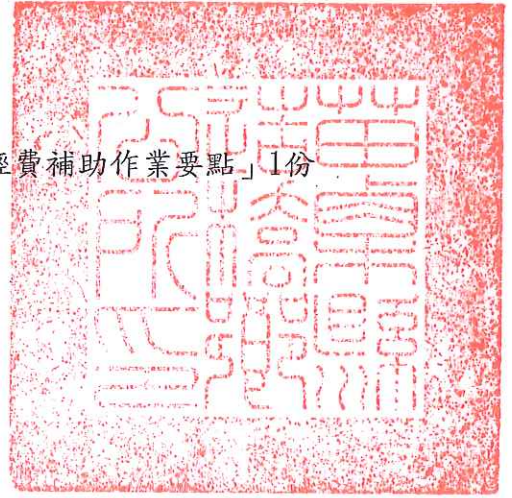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農字第1110011887B號

附件：「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對農民團體產銷班經費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



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對農民團體產銷班經費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鄉長黃天貴